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聲明(定義見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此等前瞻聲明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其業務及業內及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而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

此等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出現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a)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妨礙了本公司公平競爭的能力；(b)現行計劃中有關寬頻接駁服務的監管措施的持續影響；(c)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d)本公司於償還巨額債務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e)因海底電纜業的貿易情況波動不定，本公司從國際電訊主幹網合營公司收購國際網絡傳輸服務造成的有關風險；(f)有關本公司開發數碼港計劃的資本需求的風險，影響因素包括預售樓花及銷售住宅單位的需求及定價、有關該計劃的整體成本及開支，以及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計劃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g)載列於20-F表格內有關本公司2002年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該文件已由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年報之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年報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匯率

本年報載列的若干港元金額，按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的固定匯率折換為美元計算(反之亦然)。上述兌換率純粹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本年報之中英文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